雲 林 縣 現 有 巷 道 認 定 申 請 書

為辦理雲林縣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如附表)指定（示）建築線需要，申請其周邊（　　側）道路之現有巷道認定。

鄉鎮市別	段別	小段	地號	土地所有權人	持分

檢附資料：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必備**）。

□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必備**）。

□道路現況照片 。

□現況套繪地籍圖 。

□民國73年11月7日前，面臨巷道內部兩側存在二棟及編釘二戶以上門牌之合法建築物或具有戶籍、稅籍、水電、門牌編釘證明者之證明文件。

□受託人身分證影本 (如為受託人需檢附)。

此致

雲林縣政府

申 請 人：

住 址：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受 託 人：

住 址：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電子檔請至雲林縣政府工務處/便民服務/表單下載/雲林縣現有巷道認定申請書項下載